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陳志松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淑閔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p>永豐銀行</p> <p>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業務員與招攬保險之業務員為同一人，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保險業務時，對於要保文件未敘述保費來源為保單借款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訂「保險代理業務手冊」，增加確認保費來源之控管機制。 (2) 已規範授信、存匯部門人員不得銷售及轉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且於壽險業務及作業管理系統對銷售資格進行管控。 (3) 已調整「業務員報告書」，將保費資金來源是否為保單借款，納入保險業務員應於「業務員報告書」說明之項目。 2. 對於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一事未落實審核，未落實瞭解消費者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訂「保險代理業務手冊」，建立財富督導進件檢核，及對於特定保費資金來源之案件進行電話訪問，以落實執行瞭解客戶。 (2) 已修訂「保險商品進件檢核表」之內容，瞭解客戶是否於近三個月內曾辦理保單借款，以確認客戶保費之資金來源，並自109年6月起透過客戶於永豐銀行之帳戶資訊加強瞭解保費資金來源。 (3) 已於保險作業系統新增近三個月內保單借款/保單解約之查詢功能，並自109年6月起新增保費資金來源自動檢核之功能。 3. 教育訓練及強化措施： <p>已對保險業務員加強宣導應據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所規範之保險業務人員禁止行為，並自109年7月起對於保費資金來源進行事後檢核。</p> 	<p>1.~3. 已完成改善。</p>

<p>永豐金證券</p> <p>於知悉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未立即於資通安全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對客戶填寫開戶資料未確實覆核、導入開戶契約書 E 化系統之電子郵件寄送程式上線前未經完整測試，且未對含個人資料之外寄電子郵件審核管控等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對全體同仁再次重申，發生內部控制制度 CC-20000 營運持續管理所揭個資外洩等資安事故者，應於事件發生後立即通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及進行相關陳報，並依規定對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作業。 2. 已對客戶線上開戶系統程式電子信箱欄位新增檢核機制，若網域名稱伺服器(DNS)錯誤，系統會跳出訊息請客戶修正。另向分公司同仁宣導，要求同仁在審核客戶線上開戶資料時，應就客戶填具資料詳予核對。 3. 修正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處於個資外洩事件發生後，立即暫停寄送線上開戶完成通知電子郵件，查明程式瑕疵並進行緊急程式修改，於再次換版前已對程式瑕疵加強測試，並提供測試報告。 (2) 已對資訊同仁再次重申，應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 CC-1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CC-18000 存取控制，及程式換版作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提高測試完整性。 (3) 已增加對外郵寄伺服器之系統控管機制，凡寄送郵件附檔含未加密個資，將被攔截並通知加密改善。 	<p>1~3. 已完成改善。</p>
<p>永豐期貨</p> <p>一、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未即時公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所屬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之 E-mini Crude Oil Futures 等可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及 109 年 4 月 21 日未依規定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期貨公會每週彙整國外交易所公告訊息，永豐期貨除更新資訊並於官網公告外，另要求各交易時段之交易員，每日確認並呈報其業務相關之市場交易制度或規則異動之資訊。 (2) 已要求交易員至 CME 集團註冊即時通知服務，當收到通知，可即時處理永豐期貨官網公告事宜。 2. 新增國外期貨代沖銷作業程序，明確規範自追繳至代沖銷後之作業，以為交易員執行標準。 	<p>1~2. 已完成改善。</p>
<p>二、受理 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作業未符合客戶徵信作業規定、客戶對帳單寄送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漏資料已補正，並以內部教育訓練加強審查人員之作業完整性。 2. 已完成員工與客戶電子郵件信箱比對作 	<p>1~4. 已完成改善。</p>

<p>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未就客戶之財力與信用狀況綜合評估其風險承擔程度以核定交易額度、未就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進行利益衝突之檢核程序等情事。</p>	<p>業，並新增開戶平台前端檢核程式。另每月程式自動執行檢核並將結果寄送主管，進行後續作業。</p> <p>3. 修正分級客戶控管作業要點，就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為「一般」及「較低」之客戶，依其財力證明文件進行交易額度控管作業，並已完成程式調整及控管。</p> <p>4.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每週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及客戶帳戶交易異常報表，以檢視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情事，並由部門主管覆核後歸檔備查。另法人部同仁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交易採事先申請制。</p>	
--	--	--